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授予豁免
及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主要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須於該等公告首次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該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根據上市規則須載於該通函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豁免，條件為該通函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耀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曾廣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凱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曾靜女士及陳匡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如生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朱劍彪先生。